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執行計畫辦理事項第1次研商會議

108年5月10日  
內政部營建署

- 業務單位報告
- 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計畫有關「**水源保護**」後續工作  
細項及預訂時程

議題二：本計畫有關「**農作使用土地**」後續  
工作細項及預訂時程

議題三：本計畫有關「**建築用地**」後續工作  
細項及預訂時程

議題四：本計畫有關「**殯葬使用**」後續工作  
細項及預訂時程

# 業務單位報告

- 一、計畫過程
- 二、本計畫後續推動方式
- 三、本部應辦及配合事項辦理情形
- 四、本次開會緣由

# 一、計畫過程

-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08次會議審查通過，**行政院108年2月22日備案，本部已於108年3月29日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實施。**
- 為落實預期達成之目標，本計畫**第五章執行計畫**，已明定**本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及部落之「應辦及配合事項」**，並明定**主辦與協辦機關、辦理時程**。

## 二、本計畫後續推動方式

- 為利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一定期間內完成執行計畫各項工作，擬由**本署擔任幕僚單位**，**辦理各項協調、彙整及行政作業**，並定期函請各單位提供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辦理進度及成果**，如遇執行困難或待討論議題，本署再視需要適時**召開會議**討論。
- 若依上開**辦理方式**仍有無法達成者，則可提報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討論。

## 三、本部應辦及配合事項辦理情形

### (一) 法令修訂

有關法令修訂部分，**本署及本部地政司**後續擬具修正條文草案後，將另案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提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或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俟辦理完成**法制作業後修正發布**。包含以下法規內容：

#### 1. 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 本署刻檢討修正前開作業規範總編第9點規定：

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範圍**，且不適用該條但書「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例外仍得開發」之規定；另符合本計畫規定**得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者**，則不受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限制。

## 三、本部應辦及配合事項辦理情形

### 2. 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 (1) 管制規則第9條：

符合部落既有建築物使用需求，考量建築物坡地、防火及結構安全等原則下之土地使用強度（本計畫範圍內丙種建築用地之容積率與建蔽率）。

#### (2) 管制規則第30條之1：

**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範圍，且不適用該條但書「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例外仍得開發」之規定；另符合本計畫規定得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者，則不受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地變更」之限制。**

#### (3) 另本計畫範圍內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之**申請書件及申請程序**，將研議檢討修正前開規則或作業須知相關規定，即由**新竹縣政府製作相關書件，並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程序申請辦理。**

## 三、本部應辦及配合事項辦理情形

### (二) 計畫擬定與相關措施

1. 自**107年起本計畫範圍已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重點**，透過比對前後期**衛星影像**進行**判釋、分析變異點**及彙整資料建檔，並利用網路通報方式**通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現地查核**及回報稽查結果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土地變化。
2. 本署已於**107年11月7日提供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範圍相關示意圖資（電子檔）**予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並另以**108年4月25日正式行文**。

## 四、本次開會緣由

- 為瞭解相關單位針對水源保護、農作使用土地、既有建築物土地與殯葬用地，依本計畫第五章執行計畫之辦理情形，並評估本署研訂各該項目後續之工作細項、主辦機關、辦理期程等內容之妥適性，爰邀集有關單位，召開本次行政協商會議。至於其他相關議題，則擬視需要適時另案召開會議討論。

## 討論事項

- 議題一：本計畫有關「水源保護」後續工作細項及  
預訂時程
- 議題二：本計畫有關「農作使用土地」後續工作細  
項及預訂時程
- 議題三：本計畫有關「建築用地」後續工作細項及  
預訂時程
- 議題四：本計畫有關「殯葬使用」後續工作細項及  
預訂時程

# 議題一：「水源保護」後續工作

- 依本計畫執行計畫，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如下：
  1. **本部**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個月內（108年6月29日前）」，**提供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範圍相關示意圖資予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本署已於108年4月25日正式提供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範圍相關示意圖資。【**已完成**】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108年9月29日前）」，**會同本部劃設及公告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
  3. 行政院農業委會**林務局**於依森林法第9條執行「**指定施工界限施工**」作業時，將本計畫**對水源保護之相關規定納入考量**。
  4. **部落**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108年9月29日前）」，**訂定符合GAGA規範之水源保護區管理機制之「部落公約」**相關內容。

# 議題一：「水源保護」後續工作

- 有關本項目後續工作細項及預訂時程（如圖1）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① **108年5月29日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部落於**確認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實際範圍**，俾後續據以辦理範圍之劃設及公告作業。
  - ② **108年9月29日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本部**劃設及公告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
  - ③ **108年9月29日前**：請部落將**水源保護區落實GAGA規範管理之內容，納入部落公約**。
  - ④ **經常辦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依森林法第9條執行「**指定施工界限施工**」作業時，將本計畫對**水源保護之相關規定納入考量**。
- 擬辦：有關**水源保護後續工作細項及預訂時程**，如經討論確定，擬請各單位依限配合辦理。

# 議題一：「水源保護」後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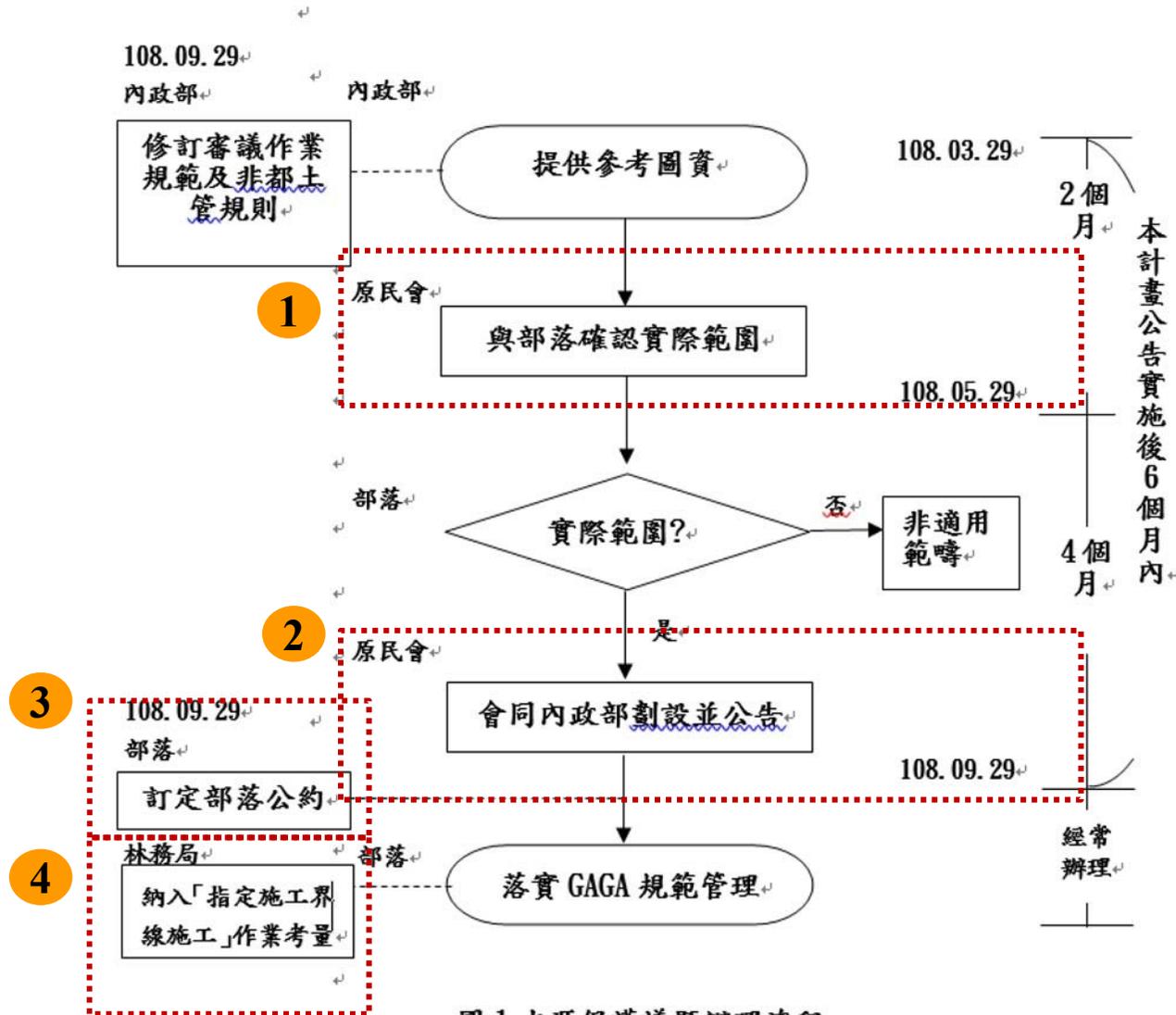


圖 1 水源保護議題辦理流程

## 議題二：「農作使用土地」後續工作

- 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內位於**林業用地**約48公頃之農作使用土地，經**專案異議複查為宜農、牧地者，更正為農牧用地**。
- 依本計畫執行計畫，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如下：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108年9月29日前）」，協助部落辦理本計畫範圍，山坡地可利利用限定**查定「異議複查」之相關程序**。【**已完成**】
    - (2)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108年9月29日前）」，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尖石鄉公所），於異議複查後，須**辦理「更正」為「農牧用地」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提供**。【**已完成**】

## 議題二：「農作使用土地」後續工作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1年內（109年3月29日前）」，針對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且位於「**林業用地**」之農作使用土地，評估納入「**林下經濟**」之適用範疇，並研訂「**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暫訂）**」。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108年9月29日前）」，考量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使用現況，以「**專案異議複查**」方式協助重新檢視農作使用土地之查定結果。【**已完成**】
4. **新竹縣政府**應於原住民族單位提供資料後6個月內，將符合本計畫輔導合法化條件之農耕地，更正為農牧用地。【**已完成**】
5. **部落**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108年9月29日前）」，訂定符合**GAGA**規範之**有機農業農法**之「**部落公約**」相關內容。

## 議題二：「農作使用土地」後續工作

- 有關本項目後續工作細項及預訂時程（如圖2）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① 108年9月29日前：請部落將符合GAGA規範之有機農業農法之內容，納入部落公約。
    - ② 109年3月29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且位於「林業用地」之農作使用土地，評估納入「林下經濟」之適用範疇，並研訂「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暫訂）」。
- 擬辦：有關農作使用土地後續工作細項及預訂時程，如經討論確定，擬請各單位依限配合辦理。

# 議題二：「農作使用土地」後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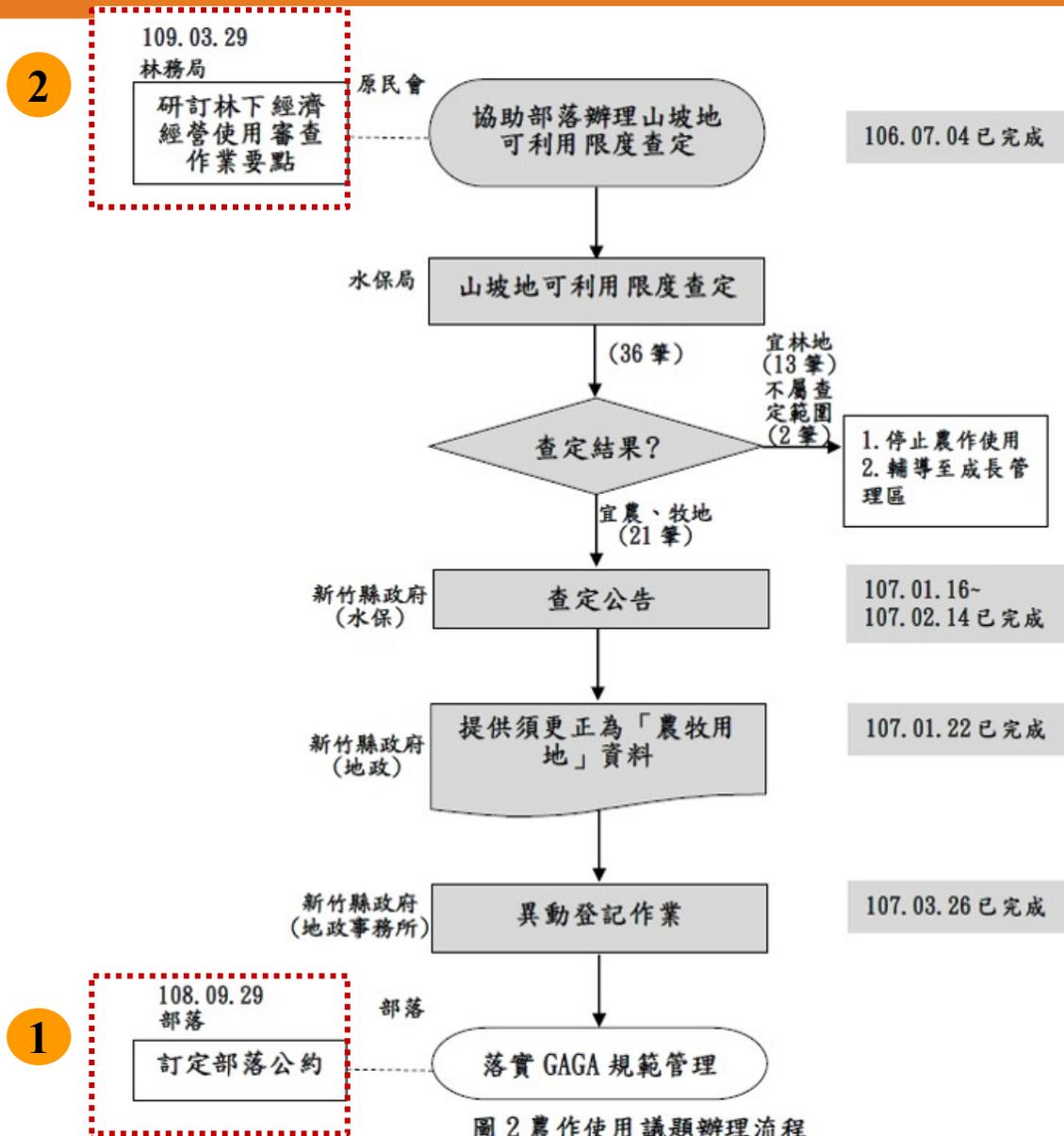


圖 2 農作使用議題辦理流程

## 議題三：「建築用地」後續工作

- 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既有建築物土地，符合本計畫檢討變更原則者，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
- 本計畫針對既有建築物土地得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調查分析「居住與農耕生活區」既有建築物分布情形，並判定是否合使用地編定，若「符合」則逕依容許使用項目進行使用。
2. 若建築基地「不符合」使用地編定，則進行「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若「不符合」則不納入輔導合法範疇。
3. 若經評估「非屬相對安全地區」則應輔導建築物移至成長管理區。
4. 若「經評估屬相對安全地區」者，請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於原住民族單位提供資料後6個月內，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需俟部落訂定「部落公約」，始得辦理使用地之檢討變更。

## 議題三：「建築用地」後續工作

- 依本計畫執行計畫，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如下：
  1. 本部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108年9月29日前）」，檢討修正審議作業規範、管制規則及作業須知，增訂本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之相關規定。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 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108年9月29日前）」，偕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等機關，及部落共同邀請**水土保持、地質、建築等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該既有建築物是否位屬相對安全地區**。
    - (2) 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108年9月29日前）」，主動或督促所屬（**原住民族單位**），彙整與提供須辦理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關資料，送請（**地政單位**）辦理檢討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地之程序。
    - (3) 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108年9月29日前）」，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既有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項目。

## 議題三：「建築用地」後續工作

### 3. 新竹縣政府：

- (1) 應於原住民族單位提供資料後6個月內，將符合本計畫輔導合法化條件之既有建築物，**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2) 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108年9月29日前）」，辦理「既有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項目，並將成果納入「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及建築執照辦理。

### 4. 部落：

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108年9月29日前）」，**訂定部落內部**變更為可建築用地**義務負擔****相關規定**。（如**回饋金**或**環境管理費用**之收取）之「部落公約」相關內容。

## 議題三：「建築用地」後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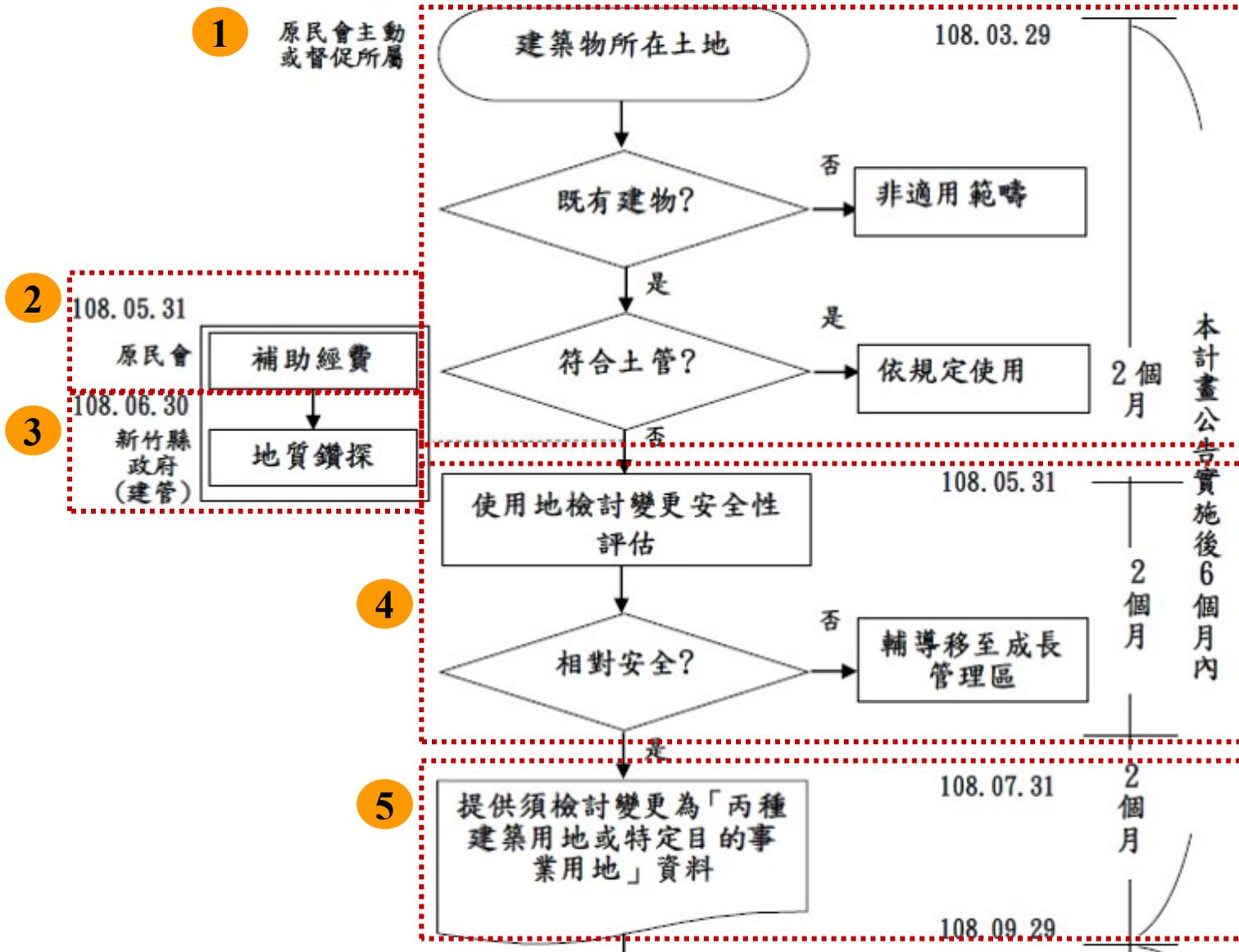
- 有關本項目後續工作細項及預訂時程（如圖3）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① 108年5月31日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動或督促所屬，調查完成106年5月16日前已存在之既有建築物。
  - ② 108年5月31日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補助經費，俾利新竹縣政府辦理地質鑽探。
  - ③ 108年6月30日前：請新竹縣政府（建管單位）完成地質鑽探。
  - ④ 108年7月31日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本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等機關，及部落共同邀請水土保持、地質、建築等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該既有建築物是否位屬相對安全地區。

## 議題三：「建築用地」後續工作

- 5 108年9月29日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動或督促所屬（原住民族單位），彙整與提供須辦理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關資料，送請（地政單位）辦理檢討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地之程序。
- 6 108年10月29日前：請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制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及清冊。
- 7 108年12月29日前：請新竹縣政府地政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8 109年2月29日前：請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 9 109年3月29日前：請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本部核備。

擬辦：有關建築用地後續工作細項及預訂時程，如經討論確定，擬請各單位依限配合辦理。

# 議題三：「建築用地」後續工作



# 議題三：「建築用地」後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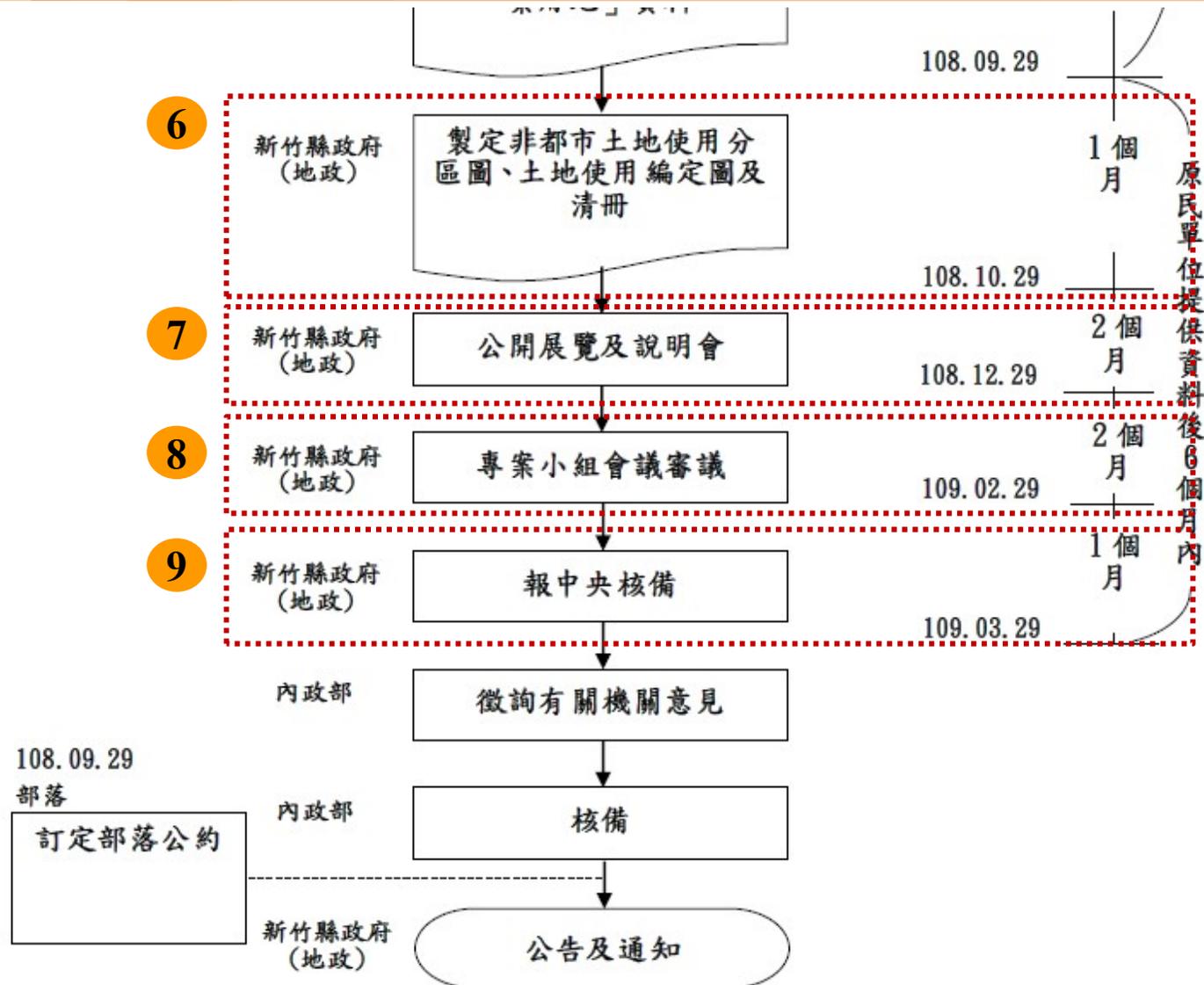


圖 3 建築用地議題辦理流程

## 議題四：「殯葬使用」後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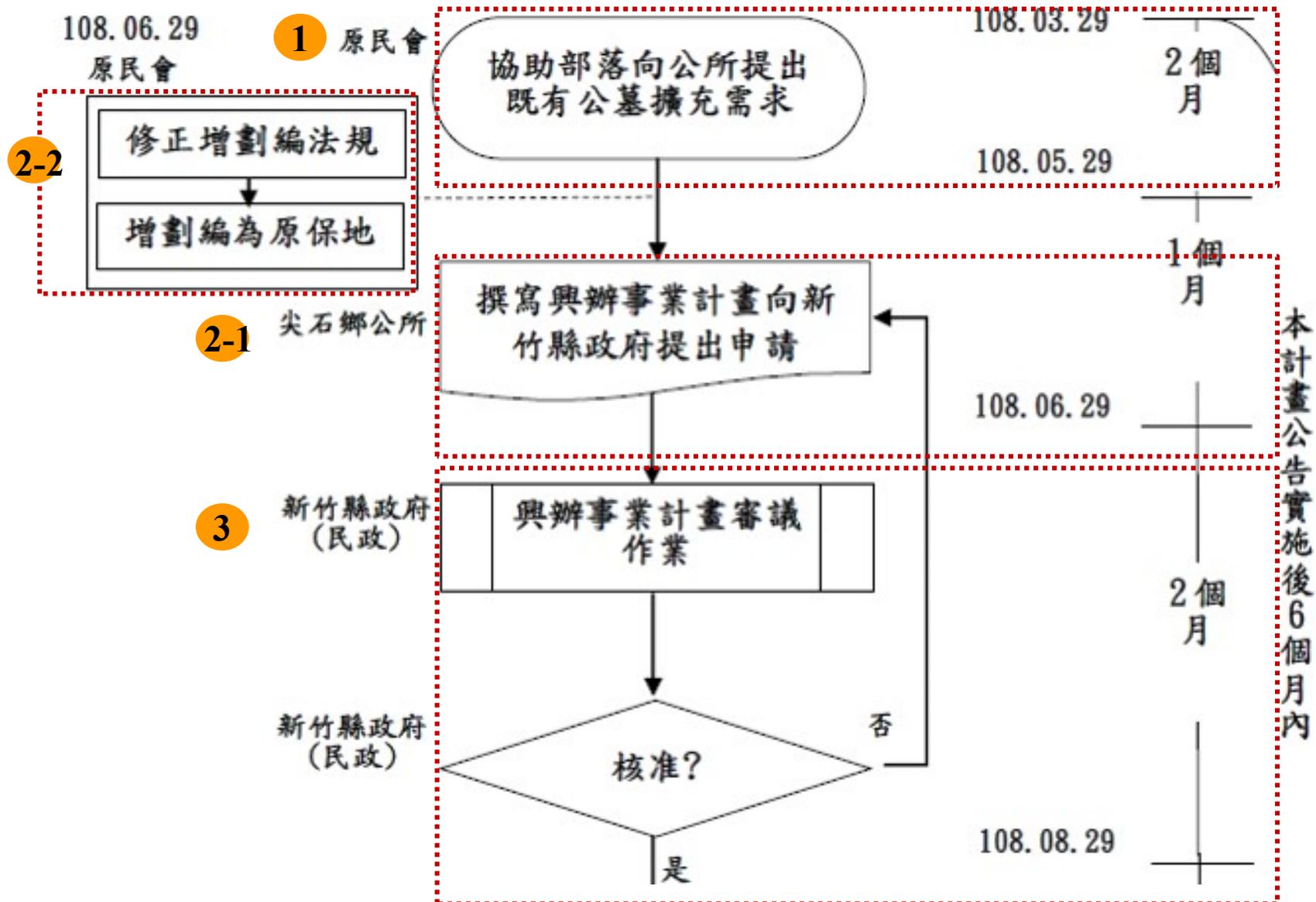
- 於本計畫範圍既有殯葬用地周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適予擴充者，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據以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
- 依本計畫執行計畫，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如下：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 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108年9月29日前）」，修正「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以利部落會議同意劃設「殯葬用地」辦理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
    - (2) 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108年9月29日前）」，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尖石鄉公所），須辦理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提供。俾利後續由尖石鄉公所送興辦事業計畫至新竹縣政府辦理相關審查程序。
    - (3) 協助（補助）辦理本計畫後續興辦事業計畫、相關書圖表件之撰寫。

## 議題四：「殯葬使用」後續工作

### 2. 新竹縣政府（尖石鄉公所）

- (1) 應於原住民族單位提供資料後6個月內，將依本計畫擬擴充並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核定之殯葬設施，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
- (2) 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108年9月29日前）」，完成本計畫後續興辦事業計畫、相關書圖表件之撰寫。

# 議題四：「殯葬使用」後續工作



# 議題四：「殯葬使用」後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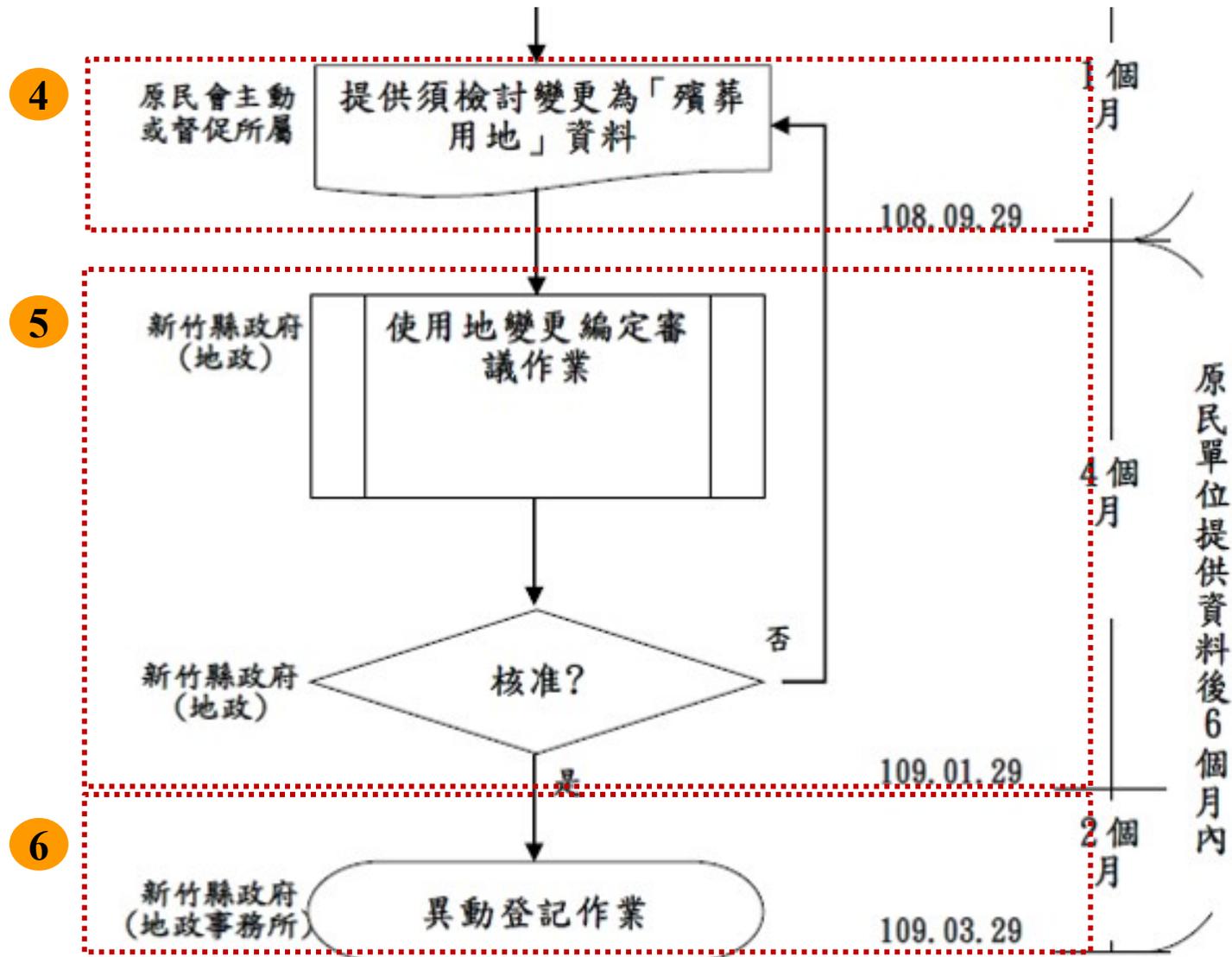


圖 4 殯葬使用議題辦理流程

## 議題四：「殯葬使用」後續工作

- 有關本項目後續工作細項及預訂時程（如圖4）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1 108年5月29日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部落向公所提出公墓擴充需求。
  - 2-1 108年6月29日前：請尖石鄉公所完成撰寫興辦事業計畫向新竹縣政府提出申請。
  - 2-2 108年6月29日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修訂作業。
  - 3 108年8月29日前：請新竹縣政府（民政單位）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審議作業。

## 議題四：「殯葬使用」後續工作

- 有關本項目後續工作細項及預訂時程（如圖4）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④ 108年9月29日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尖石鄉公所），提供須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相關資料。

⑤ 109年1月29日前：請新竹縣政府（地政單位）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審議作業。

⑥ 109年3月29日前：請新竹縣政府（地政單位）完成異動登記作業。

擬辦：有關殯葬用地後續工作細項及預訂時程，如經討論確定，擬請各單位依限配合辦理。

簡報結束，謝謝